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245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局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济发〔2018〕18号），现制定印发《济源市财政局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16日

济源市财政局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济发〔2018〕18号）、《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济脱贫组〔2018〕6号）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为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足额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行业部门扶贫政策有效落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贫困村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为促进贫困村、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足额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省级以上资金规模的60%。2019年-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不低于15%。及时下达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大扶贫资金支出力度，确保财政专项扶

贫支付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聚焦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管理、绩效、监督等全流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年度目标。2018年，足额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85万元，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省级以上资金规模的6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开辟脱贫攻坚新的资金渠道，确保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确保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6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责任科室：预算局、农业科）

（二）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让财政资金运行在阳光下，用在最该用的地方，接受群众监督。制定和执行《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责任科室：农业科）

（三）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力度。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

付情况,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建立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预警防范,实时掌握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责任科室:农业科)

(四)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年度内组织开展两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全市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从预算下达、资金报账、资金支付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原则上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有检查方案、检查结果。(责任科室:财税监督局、农业科)

(五) 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制定《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方案》,组织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直单位和各镇进行绩效考评,在资金支出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加强对日常扶贫资料完善和年终汇总资料整理的考评力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脱贫攻坚综合考评体系。(责任科室:农业科、预算局、财税监督局)

(六) 做好省考核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 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情况和《河南省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济源市 2017 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问题清单》和《济源市脱贫攻坚重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要求,制定《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聚焦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管理、绩效、监督等全流程，对全市扶贫资金管理进行全面、完整、细致的排查梳理，从扶贫资金预算、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资金一笔一笔审核”、“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的原则，对存在问题逐一查清原因，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规范程序认真整改，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责任科室：农业科）

（七）支持配合行业部门落实好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按照《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和《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济发〔2018〕18 号）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支持配合各行业部门落实好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支持聚焦特殊贫困群体攻坚；支持打好产业脱贫硬仗，支持发展特色林果、高效种养、乡村旅游、轻纺制造、特色加工、电商流通等脱贫产业；支持打好就业创业扶贫硬仗，对“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优秀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支持打好生态扶贫硬仗，加强林业生态补偿脱贫；支持打好金融扶贫硬仗，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支持农商行等商业银行为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信贷，市财政按有关政策予以贴息；支持开展健康扶贫行动，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提升贫困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对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全覆盖，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教育扶贫行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支持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支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全面改薄”工程，支持实施高中阶段免学费；支持开展扶贫助残行动，把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支持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支持开展危房改造清零行动，严格执行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支持实施交通扶贫工程，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投入我市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道路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公路项目建设；支持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贫困地区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支持实施环境整改工程，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乡村振兴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支撑保障；配合做好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和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相关工作；支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三年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财政予以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结对帮扶淮阳县脱贫攻坚工作，对帮扶工作经费及项目资金予以保障。（**责任科室：农业科、社会保障科、教科文科、综合科、地方金融科、服务贸易科、经建科、农开办、综改办**）

（八）强化对上沟通衔接。及时做好与省厅的沟通衔接，加强与各市县间的工作交流，实时掌控扶贫资金安排和资金支出动态，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及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财政扶贫工作在全省位次靠前。（**责任科室：农业科**）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紧迫性、严肃性，按照部门职责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财政工作全局，形成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具体抓、业务科室负责实施的工作格局。成立济源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王利民任组长，王立中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农业科、预算局、财税监督局、社保科、教科文科、综合科、经建科、农开办、综改办、地方金融科、服务业科等涉及脱贫攻坚工作的业务科室、二级机构和财政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和服务好相关部门脱贫攻坚工作。

（三）强化沟通协调。定期召开扶贫资金管理专题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最新扶贫动态，研究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

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牵头做好全市扶贫资金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工作联动督办机制，确保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四）严格督查考核。开展全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全市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从预算下达、资金报账、资金支付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按照省、市考核工作要求，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直单位和各乡镇进行绩效考评，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脱贫攻坚综合考评体系。

附件：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附件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p>聚焦特殊 贫困群体 攻坚</p>	<p>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是脱贫攻坚的突出难点，要摸清底数、动态管理，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性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每季度比对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实现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精准衔接，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做好农村低保提标工作，统一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线。对失能或半失能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优先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提高供养标准，改善供养条件。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制度，拓展保障服务内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特殊贫困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鼓励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继续实施“增孝关爱”扶贫政策，鼓励贫困户子女每月为老人寄存赡养费，不断弘扬孝善爱亲传统美德。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需纳入社会保障兜底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建立长期缴费激励补助机制。</p>	<p>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扶贫办 市残联 各镇党委政府</p>	<p>社保科</p>	
<p>打好产业扶 贫硬仗</p>	<p>加快推进农业产业扶贫。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农业结构，依托我市蔬菜制种、特色林果、优质烟草、高山蔬菜、生态养殖等支柱产业，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单位土地产出效益。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贫带贫作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加快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加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支持力度。整合涉农部门资源，成立产业扶贫服务团，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帮助选准脱贫产业，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定向直供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到2020年，实现每个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培育发展1—2个优势特色产业，每个贫困户有1—2项稳定增收渠道。</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扶贫办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旅发委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林业局 市审计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济源邮政分公司 市供电公司 各镇党委政府</p>	<p>农业科</p>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打好产业扶贫硬仗	加快推进电商扶贫。坚持建用并举,突出贫困村电商帮扶,着力帮扶有特色、有产业、有需求的贫困村建立电商营销企业或网点。对有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全部免费培训,帮助其参与到电商产业链实现创业就业。在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培育1名电商带头人。每年开展2次电商现场观摩或电商扶贫专项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扶贫办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旅发委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林业局 市审计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济源邮政分公司 市供电公司 各镇党委政府	服务业科	
	有序推进光伏扶贫。认真落实光伏扶贫的新政策、新要求,科学规划、稳步发展光伏扶贫项目,做好光伏扶贫收益分配。		经建科	
	加快推进旅游带贫。发挥乡村旅游在脱贫攻坚中的优势作用,通过旅游创业就业和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助力脱贫攻坚,基本形成以全域旅游为载体、乡村旅游特色村为重点、乡村旅游景区(点)为抓手、跨区域旅游线路为链接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2018年,培育3-5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培训5名旅游带贫重点村村干部,扶持旅游带贫示范户10家,推出1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19年,再培育5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培训5名旅游带贫重点村村干部,扶持旅游带贫示范户10家,将3个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成为A级村落景区,推出2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标准化的推广与实施,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到2020年力争打造4个乡村旅游集聚区,6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批年度“十佳”乡村旅游特色村,30家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服务业科	
	加快推进科技扶贫。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新布局建设一批“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充分利用“百名科技人员包百村进千户”等活动加大科技扶贫力度,解决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教科文科	
打好生态扶贫硬仗	未来三年我市新增或调整天然林、公益林护林员优先聘用贫困人口,到2020年,为贫困人口提供40个护林员岗位,带动105名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加强生态建设扶贫,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国家储备林基地等林业重点项目进一步向贫困村倾斜,鼓励贫困人口就近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实现增收。探索林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和发展生态产业扶贫活动政策机制,鼓励贫困人口积极参与林业造林绿化,到2020年,吸纳120名贫困人口参与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林业生态补偿扶贫,新增或调整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优先保障贫困村、贫困人口需求,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每年每亩补15元;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优先安排贫困村,及时足额落实每亩补助1600元。加强林业产业扶贫,进一步发挥林业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优质林果、花卉苗木、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与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到2020年,带动一批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农牧局 市旅发委 各镇党委政府	农业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打好金融扶贫硬仗	<p>学习借鉴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和兰考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经验，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到2020年，实现有信贷需求且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贫困村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合理优化网点布局，2018年基本实现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实施“政融保”金融扶贫项目，组织化推动金融扶贫供需对接。发挥保险扶贫功能，强化保险产品创新，推动一揽子保险等保险扶贫项目扩大试点区域，加大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的风险保障和风险分担力度。</p>	<p>市政府金融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市委市直工委 市扶贫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市银监办 保险行业协会 市农商行 市农行 市邮储银行 村镇银行 各镇党委政府</p>	<p>地方金融科 农业科</p>	
开展健康扶贫行动	<p>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全面落实现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医保扶贫再保障等政策措施，切实减轻贫困人口看病就医费用负担。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增加到25种以上，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门诊病种、门诊慢性病种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85%。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市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就医结算政策，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确保各项医保、医疗救助政策与定点医院实现“一站式”信息对接和即时结算。大力推进健康扶贫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启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才队伍、设备配备、重点专科等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加强贫困村疾病预防控制，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强化贫困人口慢性病综合防控。在贫困村优先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18年，对患有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等9种大病的贫困人口集中救治率达到90%以上，慢病签约服务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实现9种大病集中救治率达到95%以上，慢病签约服务覆盖所有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对贫困家庭全覆盖。2020年实现全市贫困人口大病、慢病、重病患者应治尽治，全面完成贫困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p>	<p>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扶贫办 市妇联 各镇党委政府</p>	<p>社保科</p>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开展扶贫助残行动	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贫困残疾人证办理在申领自愿的原则下应办尽办。对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推进因残致贫家庭更好地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采用多种形式，优先保障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及时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和康复救助。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计划，确保需要辅助器具的贫困残疾人及时得到帮扶。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2019年底实现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各镇党委政府	社保科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行动	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帮扶工作，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加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和就业安置。加强安置社区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到2020年，实现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搬迁贫困户每户至少有1人就业，或者至少有1—2项增收项目，确保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牧局 市文广新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文明办 市商务局 市扶贫办 市供电公司 各镇党委政府	经建科	
开展危房改造清零行动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和对象信息的动态比对审核，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严格执行危房改造面积和资金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2018年全面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各镇党委政府	经建科 综合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实施交通扶贫工程	加大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力度，推进邵吉线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投入我市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道路建设，提高补助标准，支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公路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发挥市政府主体责任，统筹使用涉农整合资金，推动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2018年确保拟摘帽贫困村通硬化路率、通邮政率达到100%，具备通车条件的贫困村通客车率达到100%。2019年实现所有贫困村通硬化路率、通邮政率达到100%，具备通车条件的贫困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到2020年，在全市贫困村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镇、客车到村、安全便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农行济源分行 济源邮政分公司 各镇党委政府	经建科	
实施饮水安全工程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采取新建、改造、管网延伸、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贫困村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年完成29个贫困村的水源、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确保所有贫困村饮水安全、贫困户吃水有保障；2019年向非贫困村延伸，重点解决63个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管网改造和自来水入户问题；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各镇党委政府	农业科 经建科	
实施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整合资源，强化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大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8年完成30个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9年完成29个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市委农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农牧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发委 各镇党委政府	农业科 经建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济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描述	市级责任单位	局对应责任科室	备注
加大投入 力度，强化 要素保障	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开辟脱贫攻坚新的资金渠道，确保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6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要最大限度地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通过争取中央、省项目资金，扩大财政规模，增加对贫困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投入。实施整村推进项目30个、老区村建设项目30个、到户增收项目20个。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审计局 市扶贫办 各镇党委政府	预算局 农业科	
汇聚社会 合力，营造 良好氛围	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主党派和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充分调动我市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的规模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鼓励引导企业在基础产业扩大规模、基地规划布局等方面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增强扶贫针对性。加强定点扶贫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提高帮扶实效。充分发挥“双联双助双促”“巧媳妇工程”等品牌效应。深入开展“10·17”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积极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组织参加“河南省脱贫攻坚奖”年度评选，组织开展济源市脱贫攻坚评选表彰活动，对扶贫开发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设立企业扶贫光荣榜，及时向社会公告。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利用“济源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广播、报纸等平台，有计划地宣传扶贫开发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定期召开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全面展现扶贫事业取得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宣扬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宣扬社会帮扶的好人好事，传递正能量，营造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健全涉贫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对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及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文广新局 市扶贫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镇党委政府	行政政法科	

